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持有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股东大基金二期所持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二期持有公司23,34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一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是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10-22至2029-1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4,337,2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52,506,348股变动为466,843,548股，大基金二期持股比例由5.75%被动稀释至5.58%，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7日，股东大基金二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686,3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二期持有公司23,342,1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7日	2,686,331	0.57542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466,843,548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028,448	5.75	23,342,117	4.9999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28,448	5.75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342,117	4.99999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452,506,348 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466,843,548 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及持有股份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